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

## 关于开展 2018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有关精神，根据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18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教规建中心函〔2018〕39 号，见附件）要求，省教育厅面向全省组织开展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意义

开展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案例征集活动是发掘基层教育统计工作经验、亮点和重点的重要渠道，是促进基层学校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总结实践经验、共享经验成果和工作沟通交流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地方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更是规范统计行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行动路径。

### 二、参与对象及范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等。

---

### 三、案例撰写及投稿

1.案例主题。案例需围绕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发生的、直接调研的事项进行撰写，包括数据采集、校验审核、系统软件、统计台账、质量核查、基础库建设、资料归档、统计分析与应用等主题。撰写的案例不能涉及未发生的内容和涉密内容，严禁抄袭。

2.案例撰写。案例要结合实际、切合主题、富于创新、特色鲜明，具有典型性、经验性和推广性，对新时代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实际参考价值。

3.案例投稿。通过教育统计服务平台（[essp.csdp.edu.cn](http://essp.csdp.edu.cn)）完成案例投稿，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shaanxi\\_jysytj@126.com](mailto:shaanxi_jysytj@126.com)，投稿截止时间为8月28日。

### 四、评审与表彰

1.本次活动省教育厅为组织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和案例评选工作。

2.省教育厅将严格按照教育部评选标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各单位上报的工作案例进行评选，根据评选结果，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评选。

3.本次案例征集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获奖案例将由省教育厅发文予以通报表彰。

### 五、有关要求

1.各地、各学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总结前



期工作经验，按照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文件要求（见附件），结合本部门教育统计工作实际，挖掘工作创新视角，总结工作特色亮点，力争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提供现实借鉴和启示的工作案例。

2.各地、各学校、各单位切实做好宣传、启动工作，积极组织本地本单位的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积极鼓励从事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参加活动并认真撰写工作案例，认真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切实保证此次征集案例的质量和标准。

3.各市至少组织投稿5篇，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每校至少组织投稿1篇。省教育厅将对未按规定数量和时间投稿的地市（学校）给予通报批评。

联系人及电话：梁涛（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029—88668669

邢星（教育统计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18789458605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6月3日